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士檢云玉114偵19953字第114906198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995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蔡俊魁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19953 號被告潘圭正等背信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俊魁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/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洪婉婷 決行